

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351/E296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2009 年，特區政府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簽訂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，基於維護公眾利益的前提下，政府參照國際上的慣常做法，讓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繼續使用特許資產，以確保服務得以延續提供，當中並不涉及任何使用費用的支付。然而，澳門電訊須無償地對特許資產進行管理，以及進行必要的替換和更新等維護工作，以保障特許資產的完整性和良好運作，直至特許期限屆滿時，澳門電訊須將特許資產在無任何負擔或責任下移交給政府。

近年，本澳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急速，企業及市民對電信服務的需求更見殷切，進一步增加對電信網絡資源的需求，有見及此，政府在 2013 年引入新的網絡營運商，並鼓勵其自行建設網絡，連同現有的電信網絡，屆時共兩個網絡並存的情況下，進一步優化本澳的電信基礎設施，有助提升電信網絡以至服務的穩定性。然而，倘出現特殊或必要的情況，電信服務經營者有需要接入和使用特許資產，特許合同中亦就此確立了相關規定及條款，從而確保電信資源的有效運用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電信管理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

一直以來，政府因應市場的實際環境及用戶對服務的需求，適度推動並協調電信營運商對服務收費作出調整。現時，本澳電信市場雖然已全面開放，但考慮到市場仍處於全面開放的初期，為促進電信行業的有效競爭，政府仍維持採納事前監管的政策，對包括服務價格進行適度的監管，以確保電信市場在公平的環境下運作。長遠來說，透過市場的有效競爭，電信服務的價格將逐步轉由市場自行調節，在競爭機制下最終讓市民享用價格更合理及更多元化的電信服務。

電信管理局代局長

許志樑

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